

## 審查作業說明

### 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措施」原能會審查作業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鑒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要求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檢討現有機組因應事故之能力以及天災發生後可能潛在設備功能喪失的危險要項，依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第(六)項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要求建置「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以進一步強化現有核能機組耐地震、防山洪、抗海嘯之能力。

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提出之「斷然處置程序指引」通報程序以及執行面、技術基礎包括執行步驟之技術細節、參數驗證與模擬比對及與其他程序書介面等面向，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與本會同仁組成審查專案小組(如附表)進行專業審查，審查期間仍要求台電公司須持續追蹤掌握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的新資訊，並予以適切納入或更新；原能會專案審查小組除提出審查個案之平行比對驗證分析之結果，參加相關技術議題之交流與研討，並適時納入技術交流研討會新增議題做後續追蹤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澄清說明與修訂。

原能會為確保核能電廠一旦面臨必須採取斷然處置措施，相關作業程序能獲得有效執行，除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增設灌水、供氣及供電等軟硬體設備外，平時即對緊要設備(含福島事故後所新增之移動式設備等)予以適當之維護及測試，並嚴格執行人員訓練；並要求台電公司持續強化緊急事故處置措施，分析並演練不同極端氣候之假想情境，俾使運轉人員熟悉並熟練相關操作。

原能會針對本案專業審查，在通報程序部分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在執行面及技術方法論部分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期間並執行現

場視察，針對所提文件與現場設備組件狀況進行現場查證，查證結果並反映於審查意見中。經彙總相關審查意見及建議，最後作成審查結論並提出本案安全評估報告(草案版)。綜合審查與視察結果，本案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所採用事件導向之「斷然處置程序指引」，能避免發生類似福島事故的情境，可強化核能電廠安全之深度防禦。

針對需長時間精進且不影響現階段斷然處置執行之部分，本會亦提出後續管制要求事項，包括台電公司應持續追蹤並將美國核管會福島事故經驗回饋之近期專案小組第 4.2 項徵候導向有關 FLEX 策略之要求納入，並在執行第 8 項有關因應超過設計基準事故，須一併納入「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做整合之考量，相關案件均持續由本會既有之管制案持續追蹤；所有後續管制要求事項，本會均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原能會對於本案之審查作業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布於對外網站上，供大眾參閱。原能會規劃在今(106)年 10 月 31 日邀請公民團體參與本案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於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出本案安全評估報告(定稿版)並另行公佈。

附表 審查小組人員名單

| 審查專業領域    | 人員名單                                                           |
|-----------|----------------------------------------------------------------|
| 通報程序、熱流分析 | 潘欽教授                                                           |
| 通報程序、事故分析 | 廖俐毅博士                                                          |
| 通報程序、系統反應 | 趙國興、林繼統、鄭再富、宋清泉、黃郁仁、張維文、臧逸群、吳景輝、洪子傑、張經妙、龔繼康、高斌、何恭旻、鄧文俊、曹松楠、許明童 |